221520340152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873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	QD-W25031855-1
客户名称：	山东旺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：	植物纤维纳米离子抑菌猫砂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验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青岛天谷产业园 10 号楼 5-6 层
电话：0532-68069272　　邮箱：report.qingdao@titcgroup.com　　网址：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QD-W25031855-1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QD-W25031855-1

样品名称	植物纤维纳米离子抑菌猫砂		
商标	/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5.5.25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202502-03	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2.4KG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检测要求
样品编号	QD-W25031855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山东旺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丰路以东、汉江西一街以北金宝产业园内		
客户名称	山东旺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丰路以东、汉江西一街以北金宝产业园内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3-11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3-11~2025-03-19
判定依据	T/CIQA 11-2020 《豆腐猫砂规范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**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T/CIQA 11-2020 《豆腐猫砂规范》的要求。** 签发日期：2025-03-25		
备注	本报告为 QD-W25031855 报告的更正报告，原报告作废。		

编制：薛玉倩　　审核：李云琳　　批准：孙晓冷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D-W25031855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△感官要求	无霉变、无异味	/	豆腐猫砂产品应无霉变、无异味	符合	T/CIQA 11-2020 5.1	/
2	△结团性（团性高度）	3.1	cm	≤5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2	/
3	△吸水率	178.2	%	≥66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3	/
4	△结团强度	97.3	%	≥75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5	/
5	△堆积密度	589.2	g/L	550±50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7	/
6	△含粉率	0.1	%	≤1.5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8	/
7	△粉化率	0.8	%	≤1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9	/
8	△水分	11.2	%	≤12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11.1	/
9	△甲醛	未检出	mg/kg	≤1.5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14	检出限: 0.5mg/kg
10	△结团克重	31.2	g/20g	≤50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4	/
11	△溃散性	43	s	≤60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6	/
12	△硬度	59	N	≥35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10	/
13	△除臭效果（以测氨仪记）	0	mg/m^3	≤20	符合	T/CIQA 11-2020 6.13	/
14	铅	0.44	mg/kg	≤10.0	符合	GB/T 13080-2018 7.2	定量限: 100μg/kg
15	总砷	0.0525	mg/kg	≤10.0	符合	GB/T 13079-2022 6	定量限: 0.05mg/kg
16	黄曲霉毒素 B_1	未检出	μg/kg	≤20	符合	NY/T 2071-2011	定量限: 2.0μg/kg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D-W25031855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7	沙门氏菌	未检出	/	不应检出	符合	GB/T 13091-2018	/
18	霉菌总数	60	CFU/g	≤4×10^4	符合	GB/T 13092-2006	/

备注：

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声明：

1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
3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6、 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